

婚姻問題問答



中南人民出版社

PDG

婚姻問題問答目錄

- | | | | | |
|--------------------------------|--------------------------------|---------------------------------|-------------------|--------------------|
| 一 中央人民政府爲什麼要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一） | 二 什麼叫做強迫包辦的婚姻？這樣的婚姻有什麼壞處？……（二） | 三 重男輕女的思想是那裏來的？爲什麼要實行男女平等？……（三） | 四 什麼叫做男女平等？……（四） | |
| 五 婦女能和男人一樣的辦事情嗎？……（五） | 六 為什麼要提倡男女婚姻自由？……（六） | 七 婚姻自由了會『天下大亂』嗎？……（八） | 八 為什麼不准重婚納妾？……（九） | 九 為什麼要禁止童養媳？……（一〇） |

一〇

寡婦再婚時能不能帶財產帶孩子？……（二）

一一

買賣婚姻有什麼不好？……（三）

一二

為什麼不准早婚？……（四）

一三

患花柳病和精神失常的人，未醫好時為什麼

不能結婚？患瘋癲病的人為什麼不能結婚？……（五）

一四

為什麼規定結婚要到政府去登記？……（六）

一五

選擇對象要有哪些條件？……（七）

一六

如何建立新的夫妻關係？夫妻間應該有哪些權利

和義務？……（八）

一七

怎樣建立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九）

一八

怎樣對待非婚生的小孩？保護非婚生子女是不是會

弄得男女關係亂七八糟呢？……（十）

一九

解除婚約是不是要經人民法院處理？……（十一）

二〇

爲什麼婚姻法規定有離婚一條？

(三)

二一

離婚自由是不是隨隨便便極不慎重的亂離婚？

(三)

二二

有人說：婚姻法就是離婚法或婦女法。對不對？

(三)

二三

爲什麼女人懷孕的時候和生孩子後不到一年男人不能

提出離婚？女人懷孕或是生孩子時，自己提出離婚

可以嗎？

(三)

二四

軍屬提出離婚時爲什麼要經過革命軍人的同意？

(三)

二五

對離婚後的孩子怎樣處理？

(三)

二六

離婚後家庭財產怎樣處理？

(三)

二七

對於打罵虐殺婦女的人怎樣辦？

(三)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三)

一 問：中央人民政府爲什麼要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答：婚姻問題不是男女私事，而是有關整個社會的一個問題；婚姻制度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部份。在封建社會，刀把子印把子都操在地主手裏，地主霸佔土地，剝削農民，嘴巴一動，就可以拉丁捕人，在婚姻上也興出許多壞規矩：什麼重男輕女啦，重婚納妾啦，童養媳啦，買賣婚姻啦，干涉寡婦婚姻自由啦等等，害得勞動人民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逼得婦女們跳井投河懸樑自盡的不知有多少。雇貧農一輩子打光棍，地主卻可以隨便欺壓和霸佔婦女。

我們全國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了長時期的艱苦鬥爭，趕走了帝國主義，推翻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打倒了地主階級，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國家是主張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決不能讓那幾千年束縛廣大勞動人民、尤其是束縛廣大勞動婦女的封建婚姻制度繼續存在。中央人民政府爲了徹底肅清封建殘餘勢力，使那些受婚姻痛苦最深的青

年男女得到解放，讓他們都能積極參加國家的國防建設生產建設和其他工作，把我們的國家建設得更繁榮富強，使人民生活得幸福美滿，將來更能走到社會主義社會，因而根據新社會的需要和勞動人民尤其是勞動婦女的要求，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二 問：什麼叫做強迫包辦的婚姻？這樣的婚姻有什麼壞處？

答：在舊社會裏，男女婚姻大事，總是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讓本人自己作主，有些孩子剛一生下或者不到幾歲就由父母給定了親事，也不管長大了是個什麼樣子，這婚姻就定了。兒女的結婚完全是由父母一手包辦的。這樣強迫包辦的婚姻，碰得巧的話，夫妻還能勉強過一輩子，但有的夫妻性情不合，有的大姑娘嫁小男人，有的老頭子娶年輕的女人，這樣夫妻感情不好，兩人冤家對頭，一天到晚吵鬧，弄得不好還要逼死人命。在舊社會逼得去自殺的不知有多少。這樣夫妻不和，家庭不睦，又怎能團結生產呢？因為強迫包辦婚姻有這許多壞處，所以婚姻法上規定廢除這種不合理的

婚姻制度。

三 問：重男輕女的思想是那裏來的？爲什麼要實行男女平等？

答：重男輕女是壓迫人的奴隸主和壓迫人的封建地主階級興的害人的規矩，害人的風氣。在地主階級裏，掌握財產大權的最主要的全是男人，他們要在社會上專權，壓迫勞動人民，又要在家庭裏掌權，『惟我獨尊』，叫誰都怕他，只有他一個人有權有勢，除了他以外，勞動人民和婦女小孩全是他私有財產，可以隨便處置，只有這樣，他才有權有勢隨便欺壓人。於是他們就定了壓迫婦女壓迫兒童的害人的規矩。勞動人民受了他們的壞影響，重男輕女就成了一種風氣。這種風氣是很不好的，現在我們實行了土地改革，把地主階級打倒了，廣大的男女勞動人民都翻了身。大家想一想，女人和男人不都是人嗎？女人佔了一半的人口，要是女人受壓迫，她對生產勞動就不積極。不叫女人出門，不准她們問村裏的事，更不許問國家的事；不叫她們讀書，她們什麼都不曉得，不會辦事情；國家大事、村裏鄉裏的事只

有男人會辦，這不是少了一半力量嗎？我們大家都想過好日子，都願我們的國家富強起來，都願自己家庭生活好，那就要解放婦女，改變重男輕女的舊觀點，消除這種壞風氣，使婦女和男人一樣的管家理財，一樣的辦理家庭、村裏和國家的大事情。所以應該實行男女平等。

四 問：什麼叫做男女平等？

答：人民政府所主張的男女平等，就是：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社會生活各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樣的平等權利。婦女要和男人一樣參加勞動生產，參加社會建設，參加各種工作。在家庭裏男女互相敬愛，互相幫助，誰也不能欺侮誰。但並不是說，男人做什麼婦女也非跟他作一樣的不可。比如男人挑二百多斤重的擔子，就要女人也一樣去挑二百多斤重，這個說法就差了，這是平均主義，是不對的想法。十個指頭還不一般齊呢！可是哪個指頭都有用，不能把這個指頭留着那個指頭砍掉。真正的男女平等，就是男女各有多大力量就辦多大力量的事，誰有什麼本領就作什麼工

作，在家裏作飯紡紗帶娃娃是家庭裏少不了的事，在社會上女人能辦什麼工作就作什麼工作，老人小孩也是一樣，不能因為他們老了，太小，辦的事情少，就壓迫他們。大家都應該用心為國家為家庭出力氣辦事情，每個人都有權利，大家都是平等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大家共同勞動生產，共同來建設我們的新國家，誰也不能壓迫誰。婦女羣衆更該加勁學習本領，多多出力氣，使我們在家庭裏，在社會上，生產、勞動、作工作，都作得更好，婦女的地位也就提高的更快。

五 問：婦女能和男人一樣的辦事情嗎？

答：婦女能和男人一樣辦事情的。女人並不是天生不如男人的。在封建社會裏，婦女被那些害人的舊道德捆得緊緊的；地主階級提倡『賢妻良母』、『三從四德』、『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規矩，不准婦女參加社會事業，使得婦女的聰明才智不能發展，所以造成女人不如男人的現象，這是舊社會壓迫的結果。在新社會裏，提倡男女平等，婦女也有參加社會事業的權利，

就出現了許多女英雄女模範，如女火車司機田桂英，女拖拉機手梁軍，女戰鬥英雄郭俊卿。此外還有許多勞動模範，如武漢市申新紗廠的朱玖，河南西華縣的高玉梅。這不都是婦女嗎？再說工廠裏的女工和男工一樣生產，農村裏許多婦女也都參加了犁田插秧工作，還有許多女村長女鄉長和許多女工作人員，這都是舊社會裏沒有的事，可見婦女也和男人一樣能辦事情。有人說：『婦女怎麼也不成，婦女就是不能和男人平等。』這種說法完全是錯誤的，還是一種重男輕女的封建思想在作怪，我們應該反對這種說法。

六 問：爲什麼要提倡男女婚姻自由？

答：提倡男女婚姻自由爲的是要建立民主和睦團結勞動生產的家庭。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與離婚自由，就是結婚要由男女本人自願自主，別人不能干涉，父母也不能一手包辦，男女兩方有一方不願的話，對方也不能勉強。俗語說：婚姻是終身大事。男女結婚以後，要成家立業，勞動生產，還要生兒育女撫育後代，幾十年生活在一起，像這樣的大事情，實在應該是

男女雙方本人自主自願的結合。像河南商邱縣袁店鄉，有個叫宋起雲的，是鄉的婦女生產委員，二十二歲，當童養媳，因未婚夫被國民黨抓壯丁走了，六七年沒信，她自己愛上了郭材村與她同年的夥子劉明霄。劉是個共產黨員，翻身後入的黨，被選為鄉主任。他倆正式見見面，談談話，覺得怪對脾胃。一個說：『我愛你思想進步入了黨。』一個說：『我愛你工作積極政治強。』他們到區政府去登記以後舉行新式結婚典禮，有兒童團、姊妹團扭着秧歌歡迎，結婚後感情和好，生產和工作都更積極。劉明霄說：『共產黨叫我翻了身，分了土地又成親。』像這樣自主自願的結婚，才能夠更好的共同勞動，建設我們的國家。

有人說結婚自由可以，離婚可不能自由，這是沒有道理的。離婚自由正是爲了解除婚姻壓迫，發展社會生產的，封建婚姻給人們造成了許多痛苦，在舊社會裏，有苦沒處訴，只有受一輩子罪，現在有了人民政府爲人民辦事情，受婚姻壓迫的人能夠從痛苦中解放出來，積極的參加生產，這對家庭和

社會都是有利的。如河南長葛縣第五區坡張村有一婦女劉鳳林，是父母包辦的婚姻，與丈夫不和，和婆婆吵架，新婚姻法頒佈後離了婚，男的女的各人都另結了婚，新家庭都很和氣，勞動生產也起勁。兩個人實在合不來，硬逼着在一起過，可有什麼過頭？實在過不到一塊不如離了婚，各人另找個如意的人，能團結到老，和和氣氣過光景。

七 問：婚姻自由了會「天下大亂」嗎？

答：不會的，只有封建的婚姻制度，才是婚姻關係「天下大亂」的根源。婚姻自由了，才能使天下從亂進到不亂。為什麼呢？因為舊社會裏包辦買賣的婚姻，有的夫妻性情不合，有的大姑娘嫁小男人，有的老頭子娶年輕的女人，有的男人娶幾個老婆，夫妻沒有感情，要離婚又離不成，只有暗中去找相好，有小叔和嫂嫂相好的，有公公和媳婦相好的，也有在外邊另找陪伴的，爲了這些事情吵吵鬧鬧，耽誤生產，甚至有被迫自殺的，逼得去謀害自己的男人和老婆的。像這些亂子，不都是封建婚姻造成的嗎？如果實行

了婚姻自由，男女自找對象，各人都找看得上的人結婚，夫妻相親相愛，和和睦睦，共同生產勞動過日子，哪裏會有這些通姦和死人的事情呢？再說離婚的事，不錯，現在提出離婚的比以前多，但離婚的原因，都是因為夫妻感情不好，實在過不到一塊，不能再過下去，或者男人有大小老婆，這些原因也都是封建不合理的婚姻造成的；如果婚姻自由，夫妻關係好，家庭和睦團結，誰也不肯離婚。這樣看來，男女關係混亂，夫妻鬧離婚，都是由婚姻不自由造成的，所以說封建婚姻才是『天下大亂』的根源，婚姻自由了就會從亂進到不亂。

八 問：為什麼不准重婚納妾？

答：重婚納妾是舊社會興的一種壞規矩。地主階級不勞動，專靠剝削勞動人民來過生活，他們想出許多方法來壓迫剝削勞動人民，更想出各種方法來侮辱婦女，他們把女人不當人，討小老婆來玩弄，自己玩厭了便賣給別人；還有些討小老婆來增加勞動力，把女人當牛馬來使用。如廣東省有一個

地主有六十七個小老婆，他自稱有三得：『一得老婆，二得錢，三得勞動。』

這說明了地主階級的手段是多麼毒辣啊！

在舊社會裏，有些已結婚的男人，另外又跟別人結婚，我們稱之爲重婚；還有些人夫妻感情不好，在外面另與別人相好，實行姘居生活，這也是變相的重婚。像這樣子做法，不但鬧得家庭不和妨礙了生產，而且使社會秩序紊亂，這是很不對的。在新社會裏，婚姻有了自由，夫妻間感情實在不好，可以離婚後再找自己心愛的對象。人民政府爲了使大家都過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所以在婚姻法上規定要一夫一妻，不准重婚納妾。但是在婚姻法未施行以前，討了小老婆的人怎麼辦呢？一般的是不告不理，如果女方提出要離婚或是別的要求時，人民法院應該依照法律處理。

九 問：爲什麼要禁止童養媳？

答：在不合理的舊社會裏，勞動人民受着地主官僚的壓迫和剝削，生活困苦，養不起兒女，又因爲受封建思想的毒害，重男輕女，看不起女孩。

子，生了女兒就早早送出去，小小女孩到了婆家就像成人一樣幹活，吃不飽穿不暖，還要挨打受罵，常常被折磨得面黃肌瘦，身體發育不健全；圓房之後，因為是父母包辦的婚姻，又一貫處在受壓迫虐待的地位，夫妻感情多不會好，童養媳被虐待死的不知有多少。這種不合理的事情是舊社會的封建婚姻制度造成的。現在舊的社會制度推翻了，人民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人民政府爲了保護婦女和兒童合法的利益，不能再讓摧殘兒童和壓迫婦女的事繼續存在，所以婚姻法上規定禁止童養媳。現在窮苦老百姓翻了身，分了土地，不論男女小孩子都各分一份，遇到災荒時，羣衆互助，政府給救濟，不會再受過去的災難，爲什麼還要把自己的親生骨肉送到別人家去受罪呢？以後大家都不要把自己的孩子送出去當童養媳。

一〇 問：寡婦再婚時能不能帶財產帶孩子？

答：寡婦再婚不再婚，完全由她自己作主，任何人不能干涉。舊社會裏，男女不平等，男人死了老婆，可以再娶，就是老婆沒死，只要有錢，

討個三妻四妾也不稀罕，但是女人死了丈夫，自己想改嫁，人們却說什麼「好馬不配雙鞍，好女不嫁二男」，用種種方法強迫她守節，當然更不准帶孩子帶財產了。許多婦女年輕輕的死了男人，只有淚向肚裏流，熬一輩子寡。有些寡婦自己不願改嫁，卻有些人想霸佔她的財產逼她改嫁，在舊社會裏甚至有些賣寡婦搶寡婦的事，這種野蠻行為，必須禁止。所以婚姻法第二條有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的規定，但這不是說，凡是寡婦都非改嫁不行，而是說寡婦願意不願意結婚，都應完全由她本人作主，任何人不能干涉。有些守節多年的寡婦，聽了婚姻法的宣傳，想找個對象，雖然婆家不敢干涉了，但有的又受區鄉幹部的干涉，區鄉幹部這種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的行為是違法的，應當禁止。至於帶財產和孩子的問題，寡婦本人一份財產可以帶，法律上規定繼承她丈夫的一份財產也可以帶；孩子在吃奶的時候，應該隨母親才好，不吃奶的孩子，看怎樣辦對孩子有好處，還要看看家庭的情況，由兩方面來商量，商量不成時，人民法院可以判決。孩子帶到新丈夫家裏去後，她

的新丈夫不能虐待和輕視孩子，還要保護孩子的一份土地財產權。

一一問：買賣婚姻有什麼不好？

舊社會裏有一種不好的風俗，結婚要用金錢買賣，娶妻子要花錢，有些地方嫁閨女乾脆講明身價，有的地方說得好聽一點，就是要綵禮，要金銀首飾糧食布疋，其實這都是變相的買賣婚姻。買賣婚姻的害處真是不淺。第一、買賣婚姻害得勞動人民娶不到老婆，因為娶老婆要花錢，所以許多窮人當一輩子光身漢。第二、買賣婚姻把婦女不當人待，人們重男輕女，把女人當成貨品，和牛馬一樣任意買賣，養大了女兒可換些糧食布疋。再者，媳婦既是花錢買來的，男家自然會在媳婦身上撈本，把媳婦當作牛馬，一天到晚使喚。第三、買賣婚姻妨礙生產，有些人因為要娶老婆，把自己的田或耕牛賣掉了，生產時，失掉田或耕牛，有力無處下。有的人為了娶老婆，向人家借債，老婆娶到後，背着一身債，鬧得夫婦之間也不和氣，也就無心生產了。買賣婚姻有這許多害處，所以婚姻法上規定禁止買賣婚姻。